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贵团体定期寿险产品说明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团体定期寿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团体定期寿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批或者备案名称：**华贵团体定期寿险

**二、保障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特定团体及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等

(2) 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 16 周岁、不满 66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工，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

(3) 连带被保险人范围：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最大年龄为 65 周岁）、未成年子女（出生满 30 天至 18 周岁）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月交、季交、半年交

**四、保险期间：**1 年及以下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一)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